关于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规定》"),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对旗下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包括释义、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内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前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 (以下简称《基金法》) 、《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 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 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 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 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 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 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12、元: 指人民币元; 12、《流动性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13、基金管理人: 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 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 限公司; 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 14、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 司: 出的修订; 15、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 13、元: 指人民币元; 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 14、基金管理人: 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

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 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 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6、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7、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 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 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 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 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 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 机构投资者: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本基金 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 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 会议:

22、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

限公司:

<u>15、</u>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8、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9、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 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 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 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 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 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 机构投资者; 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2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募集结束,基金 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 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 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 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 的书面确认之日;

24、存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5、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6、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按 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 份额的行为:

27、申购: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行为:

28、赎回: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30、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本基金 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 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 会议:

23、基金募集期: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 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 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 不超过3个月;

24、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募集结束,基金 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 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 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 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 的书面确认之日;

25、存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u>26、</u>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按 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 份额的行为;

28、申购: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9、赎回: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0、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

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 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3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 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 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 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 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33、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 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 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3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35、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36、直销机构: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点;

38、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

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 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 行为:

3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 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 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3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 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 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 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 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34、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 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 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3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36、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 媒体:

39、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40、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41、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

42、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 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43、《业务规则》: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4、T 日: 指投资人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 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5、T+n 日: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n 指自然数;

46、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47、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

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37、直销机构: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38、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 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点;

39、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40、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41、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4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u>43、</u>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 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4、《业务规则》: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5、T日: 指投资人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 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6、T+n 日: 指 T 日后 (不包括 T 日) 第 n 个工作日, n 指自然数;

47、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认购、申

的基金份额:

48、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 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 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 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以 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 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 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 基金份额的价值;

52、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财 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 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货币市场工具: 指现金; 一年以内 (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 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 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 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 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

54、日/天:指公历日:

55、月: 指公历月;

56、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 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 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

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在赎回时根据 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48、C 类基金份额: 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 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的基金份额;

49、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 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 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50、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 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以 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 和:

5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 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 基金份额的价值;

53、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财 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 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4、货币市场工具: 指现金: 一年以内 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 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 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 的债券回购;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 中央银行票据;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 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57、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

55、日/天:指公历日;

<u>56、</u>月:指公历月;

57、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 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 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 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 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 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 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 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 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9、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 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

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 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 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请 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

(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份额 |

的购厂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划分,A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年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3年的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等于赎回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

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

书中载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其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 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 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划分,A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年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3年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 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 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 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 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

募说明书),<u>未归入基金财产的</u>部分用于 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 • •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 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 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 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 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 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 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 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 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 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 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 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 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 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上公告。
- (4)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 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 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 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 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 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 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 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 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 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 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 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 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 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 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3)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 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4)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具 体措施对其进行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 管理人应当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超出 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 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 "(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 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 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 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 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 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 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 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 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 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 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 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 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 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同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体上予以上公告。

基金

份额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 及处理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 及处理

的申 购与

赎回

-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 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 值: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 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 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 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某些申购: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 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 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 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 办理并依法公告。

-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

-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 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 值: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某些申购;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 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 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u>(7)</u>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u>全部或部分</u>拒绝或暂 停接受某些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 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发生上述第(1)、 值:

- (3)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 产估值的情况;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3)、(4)、(7)项暂停申购 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 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 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 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 值;
- (3)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 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

(一) 基金管理人

合同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当事

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及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

权利

易广场第八层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义务

法定代表人: 杨秀丽

• • • • • •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肖钢

基金

(二)投资范围

的投

.....

资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保 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 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的 5%。

• • • • • •

3、现金头寸管理

由于法律法规限制和开放式基金正常运作的需要,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主要用途包括:支付潜在赎回金额、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各类费用的需求、支付交易费用、应对上市公司配股和增发等行为。为有效控制现金留存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采用积极的现金头寸管理手段。具体采用手段包括:

.....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本基金保 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 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的 5%, 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 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现金头寸管理

由于法律法规限制和开放式基金正常运作的需要,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主要用途包括:支付潜在赎回金额、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各类费用的需求、支付交易费用、应对上市公司配股和增发等行为。为有效控制现金留存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采用积极的现金头寸管理手段。具体采用手段包括:

•••••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9)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0)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 (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 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 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 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9)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 金、应收申购款等;
- (10)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 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

<u>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u> 保持一致;

- <u>(13)</u>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 限制。
-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 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 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 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 限制规定。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 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七)投资禁 止行为与限制"之"2、基金投资组合 比例限制"中第(8)、(9)、(11)、 (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 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 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 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 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 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资产 估值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 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 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

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 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 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 (五) 定期报告 (五) 定期报告 的信 息披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 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 露 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 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 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 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 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 者年度报告。 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 规定。 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 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 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 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 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 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 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 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 规定。 基金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的信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息披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
露		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重大事项时;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01 自屈屈召派及17人尼事·人。